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07-04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6日以当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8月10日下午在恒丰海悦国际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柳丁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马德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马建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金家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黄振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忠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作相应调整：

（1）战略委员会由孙忠人、柳丁、金家凯、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刘洪玉共7人组成，孙忠人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丁平准、刘洪玉、柳丁共3人组成，丁平准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洪玉、陈忠谦、丁平准共3人组成，刘洪玉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陈忠谦、孙忠人、丁平准3人组成，陈忠谦任主任委员。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资源，推动公司住宅地产业务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鹏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中粮滨海地产（天津）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90万美元，

其中：公司出资折合 759.9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 51%的股权，天津滨海快速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折合 149 万美元的人民币，占 10 %的股权，鹏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581.1 万美元，占 39%的股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本次共同出资设立合营公司的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为开发、建造、销售、出租、经营合营公司兴建的商品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因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合营公司的合作方鹏利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属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孙忠人、柳丁、马建平、殷建豪、马德伟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